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陳玟伶
電話：02-82366675
E-Mail：sylv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154270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1年2月1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0941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01762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11/02/18 17:04
